

回應《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

鄧咏駿

電話：

2006年11月30日

本人支持《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的原則及方向，《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建議擴充政治委任制，增加三十多名副局長和局長助理，協助主要官員處理政治工作，這有助完善現有的局長問責制及培養政治人才，有助本港的長遠民主發展。

本人認為增設政治任命的職位，能為有志從政的青年人提供更多機會加入政府建制，從而累積行政經驗，有助培訓政治人才，為未來特首建立政治團隊。再者，在現有的問責制下，如果每名局長設有自己的班子，向政黨及傳媒解釋政策、爭取市民和立法會對政府政策的支持、協助局長與各部門和立法會溝通，相信每名局長的政治能量得以大大加強，對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有正面的促進作用。

本人認為如何物色合適的人選發揮作用是最重要的，合適的人選才能確保為問責局長提供構想中的政治支援。現時政府吸納人才渠道不多，在各界別招手吸納人才，不外乎政黨、公務員、商界、專業界、學術界和傳媒界，這些界別幾乎已網羅了可以物色人才的途徑，在這些界別中有經驗、有學識的人才願意放棄高薪厚職的已經不多，加上要與特首的執政團隊理念一致的更是難得。本人認為政府有必要建立一套完善政治人才培訓系統，為政治委任制度提供充足的後備力量。

世界各地的政治領袖，都需要一個認同他的施政綱領和政治理念的內閣或班子，才可以實行集體負責制，以團隊精神服務社會和市民。本人相信《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中提及的建議有助行政長官委任與自己理念相近及可合作無間的人士輔助施政，有利香港落實港人治港，促進香港長期繁榮和穩定。